

新民事诉讼法 要点解读

体系完整、内容丰富

——全面解读新《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要点精髓，将相近问题归类阐释，便于读者分类查找。

通俗易懂、贴近读者

——语言通俗易懂，对相关专业用语均加以详细解释，帮助读者正确理解新《民事诉讼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民事诉讼法 要点解读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要点解读/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5036-7870-7

I. 新… II. 法… III. 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806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敢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188 千

版本/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870-7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民事诉讼法要点解读》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职务	
	工作单位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可附页):			
读者 信息 反馈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是	☐ 否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 收款人: 《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新民事诉讼法要点解读》编辑电话: (010) 63939825 联系人: 张 戟

电子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总目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民事诉讼基本常识	3
第二章 管辖	11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24
第一节 当事人	24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31
第四章 证据制度	35
第五章 诉讼保障制度	5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5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57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8
第四节 法律援助	63
第六章 诉讼费用	65
第二编 审判程序	77
第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77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77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82
第三节 开庭审理	86
第四节 判决和裁定	95
第八章 简易程序	97
第九章 二审程序	101
第十章 再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109
第一节 法院决定的再审	110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的再审	112
第三节 检察院抗诉的再审	115
第十一章 非讼程序	117
第一节 特别程序	117
第二节 督促程序	123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125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31
第十二章 执行概述	131
第十三章 执行的申请	138
第十四章 执行措施	142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53
第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5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64
附录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22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民事诉讼基本常识

- 【问 001】什么是“民事诉讼”？除了诉讼还有没有别的
解决纠纷的途径？ 3
- 【问 002】如何理解民事诉讼中的基本概念“诉讼标的”？ 3
- 【问 003】什么是“诉”？诉有哪些类型？其诉讼标的的
有什么不同？ 4
- 【问 004】民事诉讼须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5
- 【问 005】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6
- 【问 006】民事诉讼有哪些基本制度？ 7
- 【问 007】民事诉讼中的回避应如何提出？由谁来决定
是否回避？ 8
- 【问 008】人民调解和人民法院调解是不是一回事？调

解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9
【问 009】什么是民事诉讼中的“诉讼时效”？民事诉讼 的时效有多长？	10
【问 010】什么是“诉讼期间”？期间如何计算？	10

第二章 管 辖

【问 011】什么是“管辖”？为什么要确定管辖？	11
【问 012】什么是“级别管辖”？其具体分工如何？	11
【问 013】如何理解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	12
【问 014】什么是“地域管辖”？	13
【问 015】什么是“一般地域管辖”？如何确定一般地域 管辖？	14
【问 016】一般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是什么？有哪些例 外情况？	14
【问 017】什么是“特殊地域管辖”？其具体规则如何？	16
【问 018】什么是“专属管辖”？	20
【问 019】当事人能否通过协议自行选择管辖法院？协 议管辖有哪些条件？	20
【问 020】当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时如何解决？	21
【问 021】法院立案后发现没有管辖权怎么办？	22
【问 022】什么是“指定管辖”？	22
【问 023】法院立案后可否变更管辖级别？	23
【问 024】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如何处理？	23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问 025】什么是“当事人”？当事人在诉讼中如何称谓？	24
------------------------------------	----

【问 026】当事人的范围如何确定？	24
【问 027】当事人在诉讼中有哪些权利义务？	26
【问 028】什么是“共同诉讼”？共同诉讼当事人之间的 关系如何？	27
【问 029】共同诉讼有哪些典型情形？	27
【问 030】什么是“代表人诉讼”？代表人诉讼分为哪些情 形？	29
【问 031】什么是“第三人”？第三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如何？	30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问 032】什么是“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有哪几种？	31
【问 033】哪些人必须通过法定代理人代理诉讼？法定代理 人在诉讼中有哪些权利？	31
【问 034】哪些人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被委托的诉讼 代理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33
【问 035】委托诉讼代理人如何取得？如何变更？如何解 除？	33
【问 036】委托诉讼代理人可否调查取证？	34
【问 037】代理离婚诉讼有什么特别规定？	34

第四章 证据制度

【问 038】什么是“证据”？什么是“证据材料”？二者有何区 别？	35
【问 039】证据有哪几种？	35
【问 040】什么是“举证责任”？在诉讼中举证责任如何分 配？	36
【问 041】哪些事实无需举证即可成为证据？	37
【问 042】当事人提供证据材料有哪些要求？	38

【问 043】《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举证期限有什么规定？	39
【问 044】证据应由谁负责收集？	40
【问 045】申请人民法院取证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41
【问 046】人民法院取证有哪些程序上的要求？	41
【问 047】什么是“质证”？质证有什么作用？	42
【问 048】质证需如何进行？有哪些要求？	42
【问 049】什么是“认证”？认证的效力是什么？	43
【问 050】什么是“证据的证明力”？如何判定证据的证明力大小？	44
【问 051】各类证据的证明力大小如何判定？	46
【问 052】各种具体证据在收集和认证时有哪些要求？	47
【问 053】哪些人可以成为证人？证人作证有哪些要求？	49
【问 054】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有哪些程序要求？	50
【问 055】当事人可否申请鉴定？申请鉴定有哪些要求？	51
【问 056】如何确定鉴定结论的效力？	51
【问 057】鉴定人、勘验人如何参与诉讼？	52
【问 058】案件中出现专门性问题需要说明时如何操作？	52
【问 059】什么是“证据保全”？证据保全有哪些方式和要求？	53

第五章 诉讼保障制度

第一节 财产保全

【问 060】什么是“财产保全”？财产保全有哪几种情形？	53
【问 061】财产保全的范围是什么？有哪些保全措施？	54
【问 062】在上诉案件中进行财产保全需要注意些什么？	55
【问 063】财产保全在什么时候可以解除？财产保全错误时	

如何补救?	56
-------------	----

第二节 先予执行

【问 064】什么是“先予执行”?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先予执行?	57
【问 065】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需要哪些条件?	57
【问 066】采取先予执行措施还应注意些什么?	58
【问 067】当事人不服财产保全或先予执行裁定怎么办?	58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问 068】针对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法律规定了哪些强制措施?	58
【问 069】什么是“拘传”? 一般在哪些情况下适用? 有什么程序性要求?	59
【问 070】对于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59
【问 071】除扰乱法庭外,还有哪些情况可以采取罚款、拘留措施? 罚款、拘留的标准如何?	60
【问 072】适用拘留措施时有哪些程序性要求?	61
【问 073】除对当事人外,人民法院可否对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采取强制措施? 如何采取?	62
【问 074】当事人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怎么处理?	62
【问 075】由谁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63

第四节 法律援助

【问 076】在民事诉讼中,什么是“法律援助”? 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63
【问 077】如何申请法律援助?	64

【问 078】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人员如何确定？	65
---------------------------------	----

第六章 诉讼费用

【问 079】诉讼费用包括哪些？	65
【问 080】诉讼费用的金额如何确定？	66
【问 081】哪些案件可以不用交纳案件受理费？	69
【问 082】哪些情况下可以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	70
【问 083】交纳诉讼费用的期限如何？	70
【问 084】哪些情况下应退还已交纳的诉讼费用？	71
【问 085】诉讼费用如何负担？	71
【问 086】哪些情况下可以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72
【问 087】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需提供哪些材料？	73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问 088】起诉需要符合哪些条件？不符合这些条件有什么 后果？	77
【问 089】起诉应以什么方式提出？	77
【问 090】起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78
【问 091】人民法院对不符合条件的起诉应如何处理？	79
【问 092】人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起诉应如何处理？	80
【问 093】法院受理与不受理案件有哪些特别的法律规定？	81
【问 094】审查起诉的期限是多久？审查后案件应如何处 理？	8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 【问 095】立案后首先应当做什么? 82
- 【问 096】什么是“送达”? 有哪些送达方式? 各种送达方式的送达日期如何确定? 83
- 【问 097】立案后还有哪些需要送达当事人的诉讼材料? 85
- 【问 098】人民法院在诉前的调查取证方面有哪些义务? 85

第三节 开庭审理

- 【问 099】哪些案件应该公开审理? 哪些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 86
- 【问 100】开庭审理的具体程序是怎样的? 86
- 【问 101】开庭审理中有哪些常见情况出现? 分别应如何处理? 87
- 【问 102】原告在开庭审理中申请撤诉,应如何处理? 88
- 【问 103】什么是“延期审理”? 哪些情况下案件可以延期审理? 88
- 【问 104】什么是“诉讼中止”? 哪些情况下案件需要中止审理? 89
- 【问 105】什么是“诉讼终结”? 哪些情况下案件需要终结诉讼? 90
- 【问 106】延期审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三者之间有什么差别? 90
- 【问 107】哪些案件不能调解? 那些情况下可以径行调解? 91
- 【问 108】诉讼中的调解应如何进行? 91
- 【问 109】调解协议可以和不能含有哪些内容? 92
- 【问 110】调解成功应如何处理? 调解书有什么法律效力? 93
- 【问 111】哪些情况下调解达成协议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93

【问 112】调解失败怎么办？	94
【问 113】法庭笔录如何确认？	94
【问 114】什么是“审限”？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第一审民事案 件的审限是多长？	95

第四节 判决和裁定

【问 115】判决书中应包含哪些要素？	95
【问 116】哪些情况下应该适用裁定？	96
【问 117】一审裁判何时生效？	96

第八章 简易程序

【问 118】哪些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97
【问 119】相对普通程序而言,简易程序“简”在哪儿？	97
【问 120】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基本流程如何？	98
【问 121】简易程序能否转为普通程序？普通程序能否转为 简易程序？	99
【问 122】哪些案件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调解协议 的法律效力如何？	100

第九章 第二审程序

【问 123】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提起第二审程序？	101
【问 124】在第二审程序中当事人的地位如何？	101
【问 125】上诉状应包括哪些内容？	102
【问 126】上诉如何提起？	103
【问 127】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应如何处理？	104
【问 128】二审案件的审查如何进行？	104
【问 129】第二审案件采取怎样的审理方式？	105
【问 130】第二审案件的审理和宣判地点在哪儿？	105

【问 131】经过审理后的第二审案件有哪些处理方式？	106
【问 132】二审可否调解？ 哪些情况下可进行调解？	107
【问 133】上诉可否撤回？	108
【问 134】如果当事人是法人，在二审中发生分立或合并的 怎么办？	108
【问 135】二审的审限是多长？	109
【问 136】二审裁判的效力如何？	109

第十章 再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问 137】什么是“再审程序”？ 再审程序与《民事诉讼法》中 的“审判监督程序”是不是一回事？	109
---	-----

第一节 法院决定的再审

【问 138】法院在哪些情况下可以决定再审？ 决定再审后原 判决、裁定如何执行？	110
【问 139】再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是否与两审终审制相矛 盾？	110
【问 140】一审宣判后原审人民法院发现判决确有错误的怎 么处理？	111
【问 141】再审案件适用哪种审判程序？	111
【问 142】再审可以进行几次？	112

第二节 当事人申请的再审

【问 143】当事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收 到再审申请后如何处理？	112
【问 144】哪些案件不能申请再审？	113
【问 145】再审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再审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人民法院收到这些材料后应如何处理？	114

- 【问 146】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有多长? 115
- 【问 147】再审民事案件能否超原诉讼请求判决的请求? 115

第三节 检察院抗诉的再审

- 【问 148】什么是“抗诉”? 人民检察院在哪些情况下应当提起抗诉? 115
- 【问 149】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后果是什么? 抗诉的形式要求是什么? 116

第十一章 非讼程序

第一节 特别程序

- 【问 150】什么是“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适用于哪些案件? 117
- 【问 151】特别程序有什么最主要的“特别”之处? 117
- 【问 152】特别程序的审理期限有什么规定? 118
- 【问 153】在适用特别程序过程中发现应适用诉讼程序的怎么处理? 118
- 【问 154】选民资格案件有哪些特殊规定? 118
- 【问 155】申请宣告失踪案件如何提起? 失踪人的财产和债务问题如何处理? 119
- 【问 156】申请宣告死亡案件如何提起? 120
- 【问 157】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的公告期是多久? 公告期满如何处理? 120
- 【问 158】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的如何处理? ... 121
- 【问 159】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如何提起? 代理人如何确定? 121
- 【问 160】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判决何时撤销? 122

【问 161】认定财产无主案件如何提出? 如何操作?	122
【问 162】认定财产无主的判决可否撤销?	122

第二节 督促程序

【问 163】什么是“督促程序”?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提起督促程序?	123
【问 164】人民法院收到支付令申请后如何处理?	123
【问 165】支付令应包括哪些内容?	124
【问 166】支付令可否适用留置送达?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应如何履行义务?	124
【问 167】债务人对支付令的异议有什么法律效力?	125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问 168】什么是“公示催告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有哪些特点?	125
【问.169】哪些人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程序? 如何申请?	126
【问 170】公示催告申请提出后,程序如何进行?	126
【问 171】公示催告程序中的公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公告地点在哪儿?	127
【问 172】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后,公示催告程序如何进行? 申报权利时有哪些要求? 利害关系人因故不能申报权利的如何救济?	127
【问 173】没有人申报权利的,公示催告程序如何进行?	128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二章 执行概述

【问 174】什么是“执行”? 执行的依据是什么? 执行的
